附件3

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协议

（参考文本）

一、合作双方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养老服务机构） :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二、合作原则

为规范双方签约合作服务行为，切实提高医养签约服务质量，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开放”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三、合作期限

双方开展医养签约合作服务合作期限为 年，期满后根据合作情况再书面续签协议或停止合作。合作正常优先续签。续签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协议内容。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可根据本机构的类型与资质有所侧重地为乙方入住老年人提供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14类（具体服务项目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指南》中推荐服务项目协商确定，也可探索特色服务项目）。服务频次由双方协商确定。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疾病诊疗服务

（3）医疗康复服务

（4）医疗护理服务

（5）中医药服务

（6）精神（心理健康）卫生服务

（7）安宁疗护服务

（8）家庭病床服务

（9）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服务

（10）双向转诊服务

（11）药事管理指导

（12）医疗卫生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13）传染病防控和院内感染风险防控指导

（14）远程医疗服务

2.甲方为乙方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执业资质，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掌握相应知识和技能。

3.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频次等如有变动，应当提前与乙方协调沟通。

**（二）乙方职责**

1.为甲方提供必要的规范诊疗场所和设施设备等条件并接受指导和培训，落实甲方提出的老年人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康复护理、院感管理、疫情防控等方面要求。

2.负责向入住老年人解释说明与甲方的合作情况，并向甲方提供老年人健康相关信息，协助甲方共同建立、完善入住老年人个人健康档案。

3.维护甲方医疗卫生人员在执业活动期间的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

4.诊疗过程中若发生医疗损害或纠纷，乙方需协助甲方与老年人及其亲属协商沟通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合作费用

甲乙双方可根据乙方规模及入住老年人健康状况、医疗卫生服务工作量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服务合作经费，并明确服务合作经费涵盖的内容、质量、要求等。

1. 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遵循已有的法律规定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区卫生健康、民政部门各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